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8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58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滿5至17歲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注意事項」1份，
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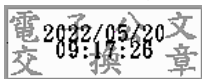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61號函及本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458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兒童劑型係首次於國內提供滿5歲至11歲兒童接種，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為利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充分了解，請確實儘早發放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5-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供家長參閱，給予家長至少7天的充分考慮時間，以利其瞭解國際間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之副作用監測情形及接種疫苗之效益。
- 三、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

四、5歲至11歲兒童表達能力較不及青少年，爰請於疫苗接種前
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及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